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18號

原告 潘却美

被告 陳冠曄

采瑩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陳冠曄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梨敏

法 官 黃園舒

法 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